



政法論衡

從平等與不歧視原則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在大學通識課程中的運用之一

方中士*

一、緣起:不能為全國視障者舗設導盲磚成了擋同志婚姻平等權的錯誤類比

2016 年是我國政治捲起社會重大變革的元年——多年一黨威權獨佔專政體制結束、國家認同與未來發展抉擇的正式浮現、不同職業別退休年金不平等與財政破產問題解決壓力的逼近、累積歷史轉型正義實踐的落實、社會生活諸多不平等矛盾的決裂與修補……。這一系列的變革風潮近的雖可追溯回 2013 年起為少數被國家機器暴力迫害者之社運一下子多個爆發外,當然,也可遠上溯到整個社會長期積累下的諸多政治與社會矛盾與對立。

這些尋求變革的力量讓藉由高舉改革旗幟的民主進步黨取得政權,選出了我國第一位女性總統,也讓長期在國會席位居少數弱勢的民主進步黨獲得過半席次。在這樣的全新政治權力結構變局背景下,主政者必然要在讓他們立於浪頭之上的變革目標上有清楚明斷的價值抉擇,否則,把他們推上浪頭的力量也會很快的擊潰他們,在他們刻意催生出來的變革風潮湧動下被逼的更勇敢更能超越社會的保守與陳腐。

因此 如果執政黨沒能努力展現兌現競逐政權時的諸多改革的誠意,不能在堅持競選時所揭露的進步價值,公民社會被動員起來的進步欲念會很快的成為對照出其逃避與偽善的真面目。這種被自己揭露的進步價值困住的窘境如在蔡總統上任後國民年金

^{*} 方中士, 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



改革、歷史轉型正義、經濟成長與重大開發案剝奪人民基本權爭議、勞動權維護、國民健康權與生態環境維護等等承諾上堅持進步價值上的遲疑猶豫甚至是向原先保守與既得利益者妥協退讓的轉向著實令人失望。

而這股社會改革逆潮不但表現在總統的支持民調節節下降,也表現在各項引發社 會新價值衝突時執政團隊立場的左右閃躲,使得執政團隊陷入裡外不是且作繭自縛的 無能困局中,不但不能鞏固原有的支持改革力量還進一步流失可能爭取的新世代選民 。從這一觀點來看,選前競選承諾裡暗示肯定追求同志婚姻平等權方向的立法承諾顯 然的便在超乎其預料的反對力量集結後,國會多數的執政黨很快的又習慣性的退回想 取得左與右、保守與進步、傳統與新世代間的兩面討好路線,忘了這次不涉及人民直 接利益與國家認同大問題的法案修正卻是選民檢驗以民主進步為號召政黨的開始。

雖說在社會學裡倫理規範建構的滑坡理論早就被驗證為一種宗教道德家的虛構曲線,但在新舊媒體的言論市場競逐之外的傳統人際網絡中,道德崩壞與倫理解體的恫嚇是極有效,也是尋求突破傳統價值觀念難以前進的主要障礙;就立法程序的聽證會言,立法者只是讓自己捲入不斷激化與擴大己方意見的對立中,執政黨立法委員間不但沒能先尋求自己的明確立場共識,在這個特別需要堅持進步立法的民法修正案上,很快的在不排除立特別法的妥協與退讓中顯路出其過去的進步價值旗幟的工具性與偽善。這怎麼說呢?

二、為同志婚姻權立特別法非積極平等權立法

在修法前的聽證會上,某前謝姓立委也是前法官竟脫口說出明顯歧視指涉語意的「不能因盲人需要導盲磚便要求全國人行道都得舖設導盲磚」這般不當的類比,並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作為同志婚姻平等權立特別法的法例,說這是給予特別保障又能不衝擊原民法中一系列男女、夫妻相關家庭傳統倫理秩序云云。在這嚴重誤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作為給予立足點往上提升的特別法與原先期望藉由民法修法來擴充棔姻定義與涵攝範圍以恢復同志與異性戀者平等棔姻權之不同,不但嚴重的讓修法的進步平等權美意消弭且在法體系中藉由法的威權與強制性深化了同志的不同



身分標記,讓法成為社會主流文化歧視弱勢少數者的工具。在這其實是想藉由特別立法區隔且深化歧視同志的立法轉進中,階段性與妥協性其實包藏了不與之同列不視之為該平等視之的深藏的排他性。相當可惜的是,執政黨立法委員未能迅速表明其原先的可能進步的立法立場,結果是讓此原先可藉以展現其進步價值的修法被捲入對立雙方的論戰塵囂中。

三、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特別立法追求的平等與不歧視法意的被扭曲

原先像「原住民族基本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是基於社會法體系建構過程中對歷史過程被剝奪的權益或立足點不平等族群權益的回復與彌補,這絕對與同志追求恢復與異性戀者同為人該享有相同的婚姻平等權不同;前者是展還是回復是施加與一般公民不同的補償與刻意維護。在這次同志婚姻民法修法的爭議中,曾被剝奪權益的原住民與立足點須特予提升與維護的身心障礙者竟被拿來當作為同志立特別法的法例,這真的只能說反同志婚姻平等權方嚴重扭曲不同的不同對象不同立法。這不但誤解了同志要爭取的平等權也進一步讓社會產生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侵犯與瓜分一般公民資源的心理。這個在這次修法爭議中產生對給予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在法體系中維護平等權的不歧視法意目標的可能影響是值得公民教育者重視。

基於上述的理解與目標,希望能從「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與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來申論其中所預設的平等與不歧視法意,由此,希望能由此能運用於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中當代公民素養教學目標。

